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屏東縣政府函送，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訂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涉犯多起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第24條)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3日詢問鄭志成，其嗣後檢陳相關補充說明到院，併案處理在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鄭志成任鄉長期間，與同居女友唐○芳共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違法情節與事證，至為明確。

查被調查人鄭志成(下稱鄭員)係自95年3月1日起迄99年2月28日止，擔任第15屆屏東縣崁頂鄉鄉長，綜理鄉務，具核定採購案件底價、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係依法令服務於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為依據法令從事經辦公共工程之公務人員。其於任鄉長期間，與同居女友唐○芳(具有實質上夫妻關係，負責對外代表其接洽相關公務及公關事宜)共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共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184萬元，除有悖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利用經辦「崁頂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

案」(下稱「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55 萬元。

- 1、96 年 7、8 月間，徐○保、鄭員、唐○芳、趙○達共同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健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補助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二辦公室名義，函請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款項，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趙○達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戴德賢則配合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支付補助款 15% 回扣予徐文保。
- 2、96 年 8 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700 萬元，徐○保因與戴○賢有嫌隙，而不願將該工程之營建工程標案內定予戴德賢，遂責由趙○達另尋覓願支付補助款 25% 回扣之營造商配合得標。趙○達於 96 年 9 月初，即與高雄市詠岑公司林○豐洽商，協定由其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 175 萬元回扣予徐○保及崁頂鄉公所人員，但趙○達須在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後，提供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確保林○豐得以接近底價金額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
- 3、嗣崁頂鄉公所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並公開取得報價單或計畫書」方式，辦理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招標，僅趙○達以禾森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96 年 10 月 4 日開標，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47 萬元得標。趙○達於得標後，即進行特殊規格綁標，提高材料預算價表、單價分析等報價，並由負責設計之吳

○益事先將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交付林○豐。

4、96年11月14日，林○豐與鼎信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麗用該公司名義，以接近底價之693萬元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並於得標後交付回扣現金110萬元予趙○達轉交予徐文保。約數日後，徐文保從中扣除其應得部份，再交付回扣現金55萬元予趙○達轉交唐○芳，唐女收款後，即返家告訴鄭員該款項為林○豐交付之工程回扣委員會（102年1月1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款項，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趙健達配合標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戴○賢則配合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支付補助款15%回扣予徐文保。

(二)利用經辦「崁頂鄉187線城鄉新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案」（下稱「崁頂187線城鄉設計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12萬元。

- 1、96年8、9月間，徐○保、鄭員、唐○芳及趙○達等人共商，由趙健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二名義，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崁頂187線城鄉設計案」工程款項。97年2月間，趙○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萍（趙○達之女友）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 2、97年2、3月間，該工程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工程補助款62萬元。崁頂鄉公所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前，鄭員與唐○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唐○芳出面向吳○萍索取該案得標價20%之回扣，吳○萍為求能順利得標，便應允唐○芳，惟

以其公司資金短缺為由，徵得唐○芳同意，俟領取該標案服務費後始支付回扣約 12 萬元。

- 3、嗣崁頂鄉公所「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3 月 24 日開標，僅吳○萍以鈞達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62 萬元得標。該標案工程服務費匯入鈞達公司帳戶後，吳○萍即於 97 年 11 月 17 日通知唐○芳交付回扣現金 12 萬元，唐○芳收款後，即返回住處將吳○萍交付工程回扣之事告訴鄭員。

(三)利用經辦「崁頂鄉過溪子段 0453 地號自行車道設置工程案」（下稱「崁頂 0453 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40 萬元。

- 1、96 年 9、10 月間，徐○保、鄭員、唐○芳及吳○萍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二國會辦公室名義，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同意補助「崁頂 0453 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工程款項。惟 97 年 2 月間，趙健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萍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 2、97 年 3 月間，該工程案經環保署會勘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539 萬 8,000 元。徐○保、吳○萍與唐○芳等人再度商議，決議由吳○萍以鈞達公司配合取得本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另由林○豐以鼎信公司名義內定標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 10% 回扣予鄭員、唐○芳，另林○豐尚須支付補助款 15% 回扣予徐文保。吳○萍徵得徐文保授權後，與林○豐、唐○芳等人洽商，議訂設計監造及營建工程標案，均內定由林○豐

得標及支付回扣，另協定由吳○萍負責向林○豐收取補助款 10% 之回扣約 46 萬元，轉交予徐文保；林○豐則負責支付補助款 5% 至 8% 之回扣予鄭員、唐○芳。

- 3、嗣崁頂鄉公所「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4 月 21 日開標，僅林○豐以詠岑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底價 40 萬 5,000 元得標。97 年 8 月 26 日，營建工程案開標，林○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以決標金額 460 萬元得標。
- 4、林○豐得標後，除將工程回扣現金 46 萬元交予由吳○萍轉交予徐文保外，並於得標後約 3、4 日，將回扣現金 40 萬元交予唐○芳。唐女收到該筆款項後，即返家告訴鄭員有關林○豐交付工程回扣之事。

(四)利用經辦「屏東縣崁頂鄉運動公園等新建工程案」(下稱「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0 萬元。

- 1、97 年 2、3 月間，徐○保、吳○萍、鄭員及唐○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吳○萍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申請工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二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崁頂鄉運動公園規劃設計案」之工程款項，並協定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由吳○萍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林○豐則內定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 15% 回扣予徐文保，以及 10% 回扣予鄭員。
- 2、97 年 8、9 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過，崁

頂鄉公所順利獲撥補助款 900 萬元。崁頂鄉公所即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9 月 25 日開標，由吳○萍以國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並以決標金額 64 萬元得標。同年 11 月 10 日，營建工程案辦理開標，林○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855 萬元得標。

- 3、林○豐得標後，即支付回扣現金 75 萬元予吳○萍轉交給徐○保。並於得標後 3、4 日，先後 2 次將回扣現金 50 萬元及 20 萬元交予唐○芳。唐女收到第 1 筆 50 萬元款項時，即告知鄭員，惟其未表示任何意見，故唐○芳收到第 2 筆 20 萬元款項時，即未再告訴鄭員。

(五)利用經辦「屏 58 線周遭道路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案」(下稱「屏 58 縣道路工程案」)及「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 萬元。

- 1、「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部分：

- (1)96 年 9 月 10 日，趙○達、吳○萍以鈞達公司名義投標崁頂鄉公所發包之「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該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僅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11 萬元得標。

- (2)該案完工後，吳○萍為避免鄭員、唐○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流程，遂請求唐○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標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回扣約 2 萬元給予唐○芳。96 年 11、12 月間，吳○萍接獲通

知領取該標案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於 97 年 1 月間，將回扣現金 2 萬元交付唐○芳。唐○芳收到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鄭員選舉用之經費。

2、「炭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部分：

(1) 96 年 9 月 17 日，趙○達、吳○萍以鈞達公司投標「炭頂社區景觀綠美化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該案炭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當日僅有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經炭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獲評最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以決標金額 15 萬元得標承包。

(2) 96 年 11 月 5 日，趙○達、吳○萍以禾森公司投標「溪州溪支流越溪村及憲兵溝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該案炭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當日計有禾森公司、元山技術顧問工程有限公司 2 家廠商參與投標，吳○萍為承包該案遂以低價搶標，最後以決標金額 6 萬元得標。

(3) 96 年 12 月間，趙○達、吳○萍以宋○榮建築師事務所名義投標「炭頂鄉資源回收場暨清潔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並順利以 8 萬元得標。

3、上開「炭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完工後，吳○萍為避免鄭員或唐○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之流程，遂請求唐○芳協助催促炭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 3 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 回扣予唐○芳。嗣吳○萍即接獲炭頂鄉公所通知前往領取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即交付

回扣現金 5 萬元予唐○芳，唐女收到以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鄭員選舉用之經費。

二、鄭志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二)次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有關公務員懲戒要件，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前、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該法修正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增訂懲戒必要性，故新法規定懲戒處分之成立要件較舊法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應優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 (三)復按刑罰與懲戒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此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完全不同，要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或其法理之適用，公務

員既觸犯刑章，除刑事處罰外，自應另受懲戒處分，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或處罰過當之問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123 號議決書參照）。

- (四)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五)查本案被調查人鄭員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 99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第 15 屆屏東縣崁頂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有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其於任鄉長期間，與唐○芳共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其不服上訴最高法院，並於臺中高分院審理時，就相關違失情節與事證矢口否認，辯稱：其對於唐○芳向廠商收錢之事，於事前均不知曉，亦未授權唐○芳向廠商收錢，其與唐○芳並無有何犯意聯絡云云。復於本院詢問時以：檢察官起訴時建議其太太免除其刑或緩刑，其認為如果太太可以免除其刑，其可以判得比較輕，所以第一審沒有辯解等詞置辯，否認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業經其與唐○芳於檢察官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相關證人證述明確，其及唐○芳並均認罪及繳回收受之回扣款在案，而其之自白及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所述犯罪事實一致，情節內容相互吻合，業經臺中高分院業於

判決書中論述綦詳，核其所辯，無非翻異飾卸之詞，委無足採。審諸其之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調查委員：方委員萬富

蔡委員培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6 日

附表

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訂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刑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刑及從刑 (所犯罪名及刑度)
1	如判決書犯罪事實欄貳之二所載	鄭志成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已繳回扣案之新台幣（55 萬元沒收，未扣案所得財物新臺幣 55 萬元，應與徐文保、唐○芳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等財產抵償之。
2	如判決書犯罪事實欄貳之三所載	鄭志成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已繳回扣案之新台幣 12 萬元沒收。
3	如判決書犯罪事實欄貳之四所載	鄭志成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已繳回扣案之新台幣 40 萬元沒收，未扣案所得財物新臺幣 46 萬元，應與徐文保、唐○芳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等財產抵償之。
4	如判決書犯罪事實欄貳之五所載	鄭志成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已繳回扣案之新台幣 10 萬元沒收，未扣案所得財物新台幣 150 萬元，應與徐文保、唐○芳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等財產抵償之。
5	如判決書犯罪事實欄貳之六所載	鄭志成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已繳回扣案之新台幣 2 萬元沒收。 鄭志成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已繳回扣案之新台幣 5 萬元沒收。